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單車環鎮．溫泉 SPA

### 布農部落．一路歡唱

本刊訊 由於本會最近各種活動頗多，加上東台大飯店改裝溫泉 SPA 後，房間長期爆滿，以致本會年度國內旅遊稽延至九十年十二月廿二、廿三日始能舉辦。此次「台東山海戀二日遊」是由航友旅行社舉辦，並指派二位領隊負責帶隊，本會則由林理事長、翁瑞昌擔任第一、二車車長，蔡敬文、李孟哲分任副車長。全團共六十人，分乘二車。

旅遊前夕寒流來襲，氣溫驟降至十度左右，廿二日大家起個大早，天沒亮就來到忠義國小前集合，六時四十五分出發，此次搭乘三排座位的遊覽車，座位確實較為舒適。遊覽車經由南迴公路往台東，中午抵達初鹿山莊用餐，然後繼續北上，抵達關山鎮親水公園，開始自行車環鎮遊覽，這時同道們各自選擇適合自己的腳踏車，有的夫妻共騎協力車，有的騎越野車，小朋友也找到小腳踏車，大家紛紛上路，一開始，由於逆風上坡，不常運動的同道大呼吃不消，不過一路上景色優美，有溪流原野，有燦爛的油菜花田，也有湍急的關山大圳，更隨時有潺潺的清泉流過路旁水溝，中途在高處眺望關山全鎮，真是阡陌縱橫、平疇千里，然後開始下坡，這時每位道長個個都成飛車黨，一路直衝而下，個個大呼過癮，結束了十二公里的環鎮之旅。由於是陰天又是冬至，天色漸漸昏暗，大家先到高台茶園品茶，再到飛傘跳台眺望優美的風光。晚餐時理事長特地交待餐廳煮湯圓供同道們享用，餐後喜好溫泉的道長，紛紛進入 SAP 溫泉養生館，盡情享受各種水療設備，又可在美人湯、美容湯、酸痛湯中享受高溫泡湯的樂趣。廿三日先赴初鹿牧場，久違的冬陽照在廣闊的草原，成群的乳牛安靜地吃草，確是賞心悅目的景緻，接著往延平鄉紅葉村的布農部落，先參觀布農族的織品展覽，原住民藝術家展示燒陶、鐵彫、木彫作品，同道們在賣店享用香醇的布農咖啡、燒烤山豬肉，十時卅分開始布農歌舞表演，主持人用感性又幽默的話語，在歌舞之中穿插訴說原住民所遭受不平等的待遇，介紹布農子弟的優異表現，短短的卅分鐘令觀賞群眾印象深刻。午餐在富崗龍港餐廳，然後赴小野柳風景區遊覽，二時半，結束全部行程，理監事會並致贈每一會員台東名產釋迦一籃，沿途一路歡唱卡拉 OK，結束難忘的台東二日之遊。

台南地檢署舉行

## 檢察官與律師座談會

本刊訊 本年度之檢察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於十二月十日下午三時，在台南地檢署五樓會議室舉行，由於林檢察長赴立法院備詢，座談會由趙主任檢察官主持，本會林理事長、理監事及參與法律宣導志工之道長共十七人參加，台南地檢署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各科室主管共十五人與會。趙主任檢察官於致詞時，提及最近曾多次發生律師執行職務過程中，曾有律師逾越應遵守之規定情事，如：將待証事項詳載於書狀，而將書狀繕本交與禁止接見之當事人；無委任狀，且於結案後，向執行檢察官要求閱卷，同時受二名禁止接見之當事人委任，在訊問時出言制止當事人作不利之陳述等，希望本會道長在執行職務時，應自我約束。

此次討論提案只有一件：

案由：刑事被告已有選任辯護人之案件，檢察官於定期開庭時，往往漏未通知選任辯護人，請予以改進。

理由：目前漏未通知選任辯護人情形，不在少數（以本人經驗，未通知者約占半數），究其原因，可能係檢察官未能仔細查閱卷內附有委任狀，致於進行單上漏未記載通知辯護人；另一原因，可能是書記官或錄事漏未通知所致，為避免遺漏，建議書記官於收到委任狀時，即在卷面上註明選任辯護人律師姓名，以提醒檢察官或錄事注意辦理。

決議：通過。

檢察官於訊問時未通知選任辯護人，已是老掉牙的話題，但一直無法改善，顏主任檢察官發言積極回應，請各檢察官督促所屬應即照辦。

在臨時動議時，蘇正信道長建議：對於剛才趙主任檢察官所提及律師執行職務不當之情形，似應移送本公會懲戒，趙、顏二位主任檢察官分別回憶以往辦案時一些律師執行職務不當的往事，許多道長大多耳聞其事，甚至曾參與辦案，會議在輕鬆的氣氛之中結束。

##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認定警方任意臨檢違憲

本刊訊 大法官會議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該解釋認為臨檢實施之手段，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前述條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但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上開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通盤檢討訂定。

上開解釋公布後，警方不得再任意進行臨檢，雖對警方實施臨檢有所限制，但對於人權之保障卻更進一步。此外上開解釋理由書內亦指明，民眾在接受臨檢時，如有爭議，應向現場最高階之警員提出異議，若其認異議有理由，應即停止臨檢，其如認異議無理由，得續行臨檢，但民眾得向警方請求交付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而後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另對於違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人民訴訟救濟(包括損害賠償)之途徑。

## 九十年台北、台南地區法官評鑑

### 整體信賴度普遍偏低 法院平均素質待提升

本刊訊 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與本會聯合舉辦之九十年法官評鑑，評鑑結果於十二月六日公佈。此次接受評鑑之法院包括台北、台南及高雄地區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民事刑庭之所有法官，因高雄地區回收之問卷數過低，對個別法官之評鑑筆數偏低，故此次暫不公佈高雄地區個別法官表現，僅作法院整體比較。此次上開地區之法官評鑑結果得到下列結論：(一)不及格之法官人數降低：從所有法官評鑑分數來看，法官受評鑑分數趨向中間值(即七十分至八十分)，究竟是因為法官整體表現提高，或是因為評鑑律師傾向中間值給分，值得未來以一般人民為調查對象後比較之間的落差。(二)裁判品質與信賴度不必然相關：部分法官雖然在裁判品質或法庭態度上獲得較低評價，但在信賴度上卻一樣能得到較高之信賴度，顯示部分法官的問題並不出在品德操守上，而是辦案素質與能力有待提昇。(三)整體信賴度普遍偏低：地方法院的平均信賴度為 72.95%，高等法院為 62.52%，距離真正可受信賴的司法尚有一段距離，其中高雄高分院刑事庭 53%及台南高分院刑事庭 54.1%信賴度僅達五成而已。(四)法院平均素質有待提昇：雖然在個別法官的分數表現上，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未達六十分者僅一人，但法院的整體表現則偏低，以整體評價最高的台南高分院民事庭而言，裁判品質僅達 81.36 分，最落後的高雄地院刑事庭則為 76.55 分。(五)高等法院落後地方法院：在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之綜合表現上，台南地院 79.83 最佳，其次為台南高分院 79.67、台北地院 78.59、高雄地院 78.24、高等法院 78.13，高雄高分院 77.91 最差。在信賴度的表現上，高等法院的平均值以 62.52%落後於地方法院的平均值 72.95%。(六)刑事庭落後民事庭：在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之綜合表現上，以民刑庭別而言，刑事庭以台南地院表現最優，(77.85 及 79.64)，高雄地院表現最差(76.55 及 76.67)；民事庭則以台南高分院表現最優(81.34 及 82.71)，高雄高分院表現最差(76.82 及 78.95)；整體而言，民事庭之評價普遍高於刑事庭。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舉行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 作成數項決議希能配合辦理

本刊訊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行本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高秀真院長及多位庭長、法官、科長出席，而轄區律師則有高雄律師公會周耀門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廖道成理事長、屏東律師公會湯瑞科理事、台東律

師公會李百峰理事長暨高雄、台東地區多位道長與會，本會因當日林理事長帶隊登大霸尖山且其他理監事另有要事而未有人員參加。會中就相關業務事項進行討論，決議情形如下：

提案一：請修正行政訴訟法第十三條「以原就被」原則，或適用管轄時儘量從寬解釋事件管轄之範圍，以免增加行政訴訟之困難。(提案單位：高雄律師公會)

決議：建請司法院修法時參考。

提案二：請嚴格限定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訴訟代理人範圍，以免損害當事人權益及增加法院負擔，並尊重律師之專業。(提案單位：高雄律師公會)

決議：一、建請司法院修法時參考。

二、目前由各法官審理時就個案依法認定。

提案三：請律師於遞狀時，將磁片一併檢送過院，以方便本院作業及撰寫裁判書類。(提案單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決議：請各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提案四：提出答辯狀或準備書狀，請遵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所規定之期日，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提案單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決議：請各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

提案五：律師受委任後，於提出答辯狀或準備書狀時，請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二百六十七條規定，逕將該等書狀繕本或影本通知他造，並於書狀內註明已將繕本或影本寄送他造字樣。(提案單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決議：請各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提案六：律師受委任時，如發現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已逾三人時，請配合請當事人解除部分受任人。(提案單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決議：請各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此外，與會之道長亦提出多項臨時動議，經林石猛法官說明、紀錄科陳錦鑾科長提出改進方式及主席高院長裁示，雙方達成共識。此次座談會，在彼此意見交流下，作成數項結論，希望彼此均能配合辦理，以利於彼此業務之進行。

表一：九十年法院評鑑總排名

民刑別

法院別

法庭態度排名

法庭態度

平均評價

裁判品質排名

裁判品質

平均評價

信賴度排名

信賴度

平均評價

刑事庭

台灣高等法院本院

2

78.85

1

76.92

1

36.3%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3

78.03

3

76.60

2

54.1%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

78.97

2

76.82

3

53.0%

台北地院

2

79.29

2

76.74

1

74.3%

台南地院

1

79.64

1

77.85

2

72.5%

### 高雄地院

3

76.67

3

76.55

3

67.3%

### 民事庭

### 台灣高等法院本院

2

79.25

2

77.48

3

62.7%

###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

82.73

1

81.36

1

76.7%

### 高等法高雄分院

3

78.95

3

76.82

2

65.3%

台北地院

3

79.86

2

78.46

2

74.1%

台南地院

1

81.49

1

80.34

1

76.3%

高雄地院

2

80.60

3

70.04

3

73.4%

表二：九十年度台南地區個別法官評鑑結果：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庭

公布法官人數：21 人

平均分數：77.3

平均信賴度：54.1%

平均受評鑑筆數：34 筆

裁判品質表現

法官姓名（依姓名筆畫排序）

法庭態度表現

法官姓名（依姓名筆畫排序）

70-74 分

宋明蒼、林金村、林勝木、徐財福、黃三哲、楊省三、顏基典

70-74 分

林金村、黃三哲、楊省三、顏基典

75-79 分

王浦傑、呂佳徵、林永茂、茆臺雲、陳清溪、黃聰明、楊明章、蔡長林、蘇重信

75-79 分

王浦傑、宋明蒼、林永茂、林勝木、徐財福、陳清溪、黃聰明、楊明章、蔡長林、蔡崇義、蘇重信

80-84 分

李文福、陳義仲、游明仁、蔡崇義、鄭文肅

80-84 分

呂佳徵、李文福、茆臺雲、陳義仲、游明仁

85-89 分

鄭文肅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庭

公布法官人數：12 人

平均分數：82.0

平均信賴度：76.6%

平均受評鑑筆數：56 筆

裁判品質表現

法官姓名（依姓名筆劃排序）

法庭態度表現

法官姓名（依姓名筆劃排序）

70-74 分

胡景彬

75-79 分

李文賢、張世展

75-79 分

胡景彬

80-84 分

丁振昌、王惠一、吳上康、吳火川、吳志誠、李素靖、楊子莊、葉居正、蘇清恭

80-84 分

丁振昌、王惠一、吳上康、吳火川、吳志誠、李文賢、李素靖、張世展、楊子莊、葉居正、蘇清恭

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布法官人數：16 人

平均分數：78.7

平均信賴度：72.5%

平均受評鑑筆數：23 筆

裁判品質表現

法官姓名（依姓名筆劃排序）

法庭態度表現

法官姓名（依姓名筆劃排序）

60-64 分

蘇孫波

70-74 分

王立村、卓穎毓、柯顯卿

65-69 分

蘇孫波

75-79 分

吳坤芳、吳孟良、林淑婷、林臻嫻、張菁

70-74 分

吳孟良

75-79 分

王立村、卓穎毓、林彥君、柯顯卿、張菁

80-84 分

石家禎、林彥君、高如宜、陳振謙、彭喜有、黃光進、楊惠芬

80-84 分

石家禎、吳坤芳、林淑婷、林臻嫻、陳振謙、彭喜有、黃光進、楊惠芬

85-89 分

高如宜

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布法官人數：24 人

平均分數：78.7

平均信賴度：76.3%

平均受評鑑筆數：26 筆

裁判品質表現

法官姓名（依姓名筆劃排序）

法庭態度表現

法官姓名（依姓名筆劃排序）

70-74 分

林勝利

70-74 分

林勝利

75-79 分

李素靖、林英志、林富郎、洪碧雀、張家瑛、莊玉熙、童來好、楊清益

75-79 分

張家瑛、莊玉熙、童來好、楊清益

80-84 分

王貞秀、李杭倫、沈揚仁、周素秋、翁金緞、張季芬、黃瑪玲、葉惠玲、蔡孟珊、蔡美美、蔡雅惠、鄭彩鳳、謝靜慧、蘇清水

80-84 分

王貞秀、李素靖、沈揚仁、周素秋、林英志、林富郎、洪碧雀、翁金緞、張季芬、黃瑪玲、葉惠玲、蔡孟珊、蔡美美、蔡雅惠、鄭彩鳳、謝靜慧、蘇清水

85-89

李杭倫

表三：九十年度台南地區法官評鑑跨法院（庭）法官分數結果

法官姓名

裁判品質

法庭態度

徐宏志

65-69 分

75-79 分

王國忠

75-79 分

75-79 分

戴勝利

75-79 分

75-79 分

莊俊華

75-79 分

80-84 分

董武全

75-79 分  
80-84 分  
王獻楠  
80-84 分  
85-89 分  
袁靜文  
80-84 分  
80-84 分  
黃崑宗  
80-84 分  
80-84 分  
曾平杉  
80-84 分  
80-84 分  
林輝雄  
80-84 分  
85-89 分  
高明發  
85-89 分  
85-89 分

#### 隔壁中進士，羊仔 斷頭

「」念 Pho'e。清代科舉定期選拔地方人材，因有定籍限額，地方學子考中「舉人」甚難，至於「進士」更難。府城於清代科舉中式「文進士」五人。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施龍文（即施瓊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陳望曾、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施士洁、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許南英、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汪春源（補行殿試）。文風極盛，偶有中式者舉鄉同慶，喜躍若狂，無不競相趨往道賀，同感為榮。昔日府城郊外有一農人，突聞鄰居竹馬之友榜訊，一時喜不自禁，急欲往登堂慶賀，竟而忘卻手所牽之羊，頭夾於籬縫，進退兩難，無法脫身，強拉，以致羊頭為 斷。始恍然大悟，深悔不該忘形作了犧牲。此故事產生了這句諺語。戒莫為事太過分致為無謂之犧牲，後悔莫及。

#### 談九十年度台南律師公會的法官評鑑

民國八十五年，台南律師公會在陳昭雄前理事長、林國明前常務理事之倡議下，首次舉辦台南地區司法官評鑑，此後年年辦理，沒有間斷；今年是第六年了。在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中，說

台南律師公會是有使命堅持、最有改革理想的公會之一，當之無愧。

五年來，台南律師公會辦理司法官評鑑，是將一年度中在台南地區擔任偵查及審判工作的來察官與法官們，依台南高法院台南分院、台南地方法院及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三個單位統計，分別開庭態度、調查證據、判決品質及品德操守等四個項目

淺談大法官會議第五三五號解釋

蔡清河律師

我國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對於大法官宣示法規違憲之方式及效力，均無明文規定，觀諸我國歷年釋憲實務中，大法官會議對於抵觸憲法意旨之法規，確已創設多種宣告法規違憲之方式，經學者歸納大致有下列數種(附註)：

未明示法規違憲之意旨，而僅課予立法者修法義務，例如釋字第八十六、一六六、四七二號解釋。

僅宣示法規違憲之意旨，而未言及效力之問題，例如釋字第二一〇、二八八、三二一號解釋。

宣示法規違憲之意旨，並稱「應不予適用」、「應停止適用」、「應不再適用」或「應不予援用」，例如釋字第二

六八、二七三、三四〇、三七一、四一五、四二五、四三九、四四〇、四五二、四五三、四五六、四七一、四七四號解釋。

宣示法規違憲之意旨，並言明「自解釋公布日起，停止其效力」，例如釋字第三

九四、四〇五、四四五、四七九號解釋。

宣示法規違憲之意旨，並附加失效之期限，例如釋字第二一八、二二四、二五一、二八九、三〇〇、三一三、三二四、三六五、三六六、三六七、三八〇、三八四、

三九〇、三九二、四〇二、四三二、四三六、四四三、四五〇、四五二、四五四號解釋。

宣示法規違憲之意旨，並宣示「應即檢討修正」，例如釋字第三六二、四一〇、四三四、四四五號解釋，或諭知應於一定期間內修法或立法(限期修法或立法)，例如

釋字第四五五、四五七號解釋。

宣示法規違憲之意旨，並就漏未規定部分，直接諭知符合憲法之解釋內容(漏洞填補)，例如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

宣示法規與憲法「尚無抵觸」之意旨，惟指出系爭法條在適用上之部分「特殊情狀」與憲法意旨不符，或宣告該部分「應停止適用」，例如釋字第二四二、三六二號

解釋。

宣示法規與憲法「尚無抵觸」之意旨，惟同時指示立法者「應從速檢討修正」、「應檢討修正」、「宜予(應)通盤檢討修正」或、「宜檢討改進」，例如釋字第二一一、二

二二、二五〇、二六五、三一〇、三一八、三二七、三三五、三五六、三九六、

四〇九、四一七、四二六、四三三、四四一、四六五、四六八、四七二號解釋。

第五三五號解釋之意旨係兼採「漏洞填補」及「警告性解釋」之方式：

本號解釋理由書肯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臨檢係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然亦指出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而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就此卻付之闕如，因此

(一)「漏洞填補」：就上開未有法律明確規範部分，直接諭

知符合憲法之解釋內容：

對於場所之臨檢：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對於人之臨檢：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

揭示比例原則

(1)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儘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

(2)因預防將來可能之危害，則應採其他適當方式，諸如：設置警告標誌、隔離活動空間、建立戒備措施及加強可能遭受侵害客體之保護等，尚不能逕予檢查、盤查。

臨檢自始至終之程序及方式：

臨檢進行前應對受臨檢人、公共場

所、交通工具或處所之所有人、使用人等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得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5、救濟：

(1)現行法：對違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包括賠償損害)之途徑。

(2)法律未完備前：在法律未為完備之設計前，應許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二)「警告性解釋」

本號解釋並未為法規違憲宣告，僅宣示有關警察執行職務之法規並未完備，除為上開「漏洞填補」外，同時亦指示立法者就法規未完備部分，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

(三)由上開說明，本號解釋或可謂為大法官會議有別於前開學者所歸納之九種方式，另創設一種解釋之方式。

第五三五號解釋後之因應(代結論)：

(一)警察爾後不得藉詞犯罪預防、維持交通秩序或以擴大臨檢名義，恣意侵害人民之權益，除應注意臨檢之正當法律程序，避免「亂槍打鳥」殃及無辜外，並應遵守比例原則，以免「大砲打鳥」浪費國家資源、侵害人民權益。

(二)人民基於本號解釋意旨得檢視警察之臨檢行為是否合法，而決定有無容忍、配合之義務。  
(三)審、檢、辯基於保護刑事被告訴訟防禦權，透過本號解釋意旨得檢驗刑事案件之警訊筆錄及扣案證據，是否警察假借行政作為之臨檢而不需搜索票，卻實行刑事偵查之作為而取得？是否警察原為行政作為之臨檢未履行本號解釋揭示之正當法律程序，形成違法臨檢而取得？進而依「毒樹果實理論」主張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資為刑事被告人權保障之落實。

附註：參考

蔡志方教授著「從法益衡量原則，論大法官會議『延期失效』或『預告失效』解釋之妥當性」，  
月旦法學雜誌，1995年，第7期，41至42頁。

李建良教授著「論法規之司法審查與違憲宣告」，憲法理論與實踐(一)，1999年7月一版493至  
494頁。

## 歐亞非跨洲行 黃正彥律師

筆者於九十年九月五日至十九日，參加台南市文獻委員會的土耳其、希臘、埃及三國文獻史蹟勘考，地跨歐亞非三洲（土耳其百分之九十七在亞洲，百分之三在歐洲，希臘在東南歐，埃及大部份在北非，西奈半島則係亞洲），地理位置特殊，文化呈多樣性，田野調查，上山下海，備極艱辛，惟收穫滿行囊，除考察報告三萬六千字交由文獻委員會彙整出版外，不敢獨享，爰摘要與同道共享。

### 一、皇宮、湄南河與四面佛（泰國）

此行去回均搭泰國航空在曼谷轉埃及航空公司班機，由於去回各有十五小時及十三小時的轉機時間，乃在泰國作落地簽證，順遊曼谷賽福瑞野生動物園、泰國皇宮，夜遊湄南河，參觀四面佛，並在曼谷住五星級皇冠酒店，正好彌補時常在曼谷機場過境卻未至泰國觀光的缺憾。

賽福瑞野生動物園，與台灣六福村、頑皮世界不相上下，由於時近晌午，動物大都懶洋洋躺著眯眼看我們，中午在園內千人大餐廳用自助餐，菜色平平，惟米粉湯及仙草蒟蒻冰，清涼退火，很有「古早味」。

泰國是王國，國王統治國家，有許多宮闈秘辛，周潤發主演的「安娜與我」，即以此為題材，泰國皇室禁止電影公司在皇宮拍攝，禁止在泰國上映。皇宮博物館，大都為金、銀、玉製品，琳瑯滿目，皇冠重達七公斤，服裝、食器、用品，幾乎無一不金，泰王喜歡黃金可見一斑。皇宮內有一棟泰西合璧的三層建築，建築師所設計之西洋古典建築，泰王不喜歡，已蓋至二樓，拆掉可惜，乃將三樓改為泰國傳統建築，成了最有特色的建築。皇宮內的玉佛寺，是泰國國寶，雕樑畫棟，金碧輝煌，又不失莊嚴肅穆，寺柱成列，又是金色，非常壯麗。皇宮內各殿，均有可觀，有用中國瓷器破片（運送耗損）磨成小瓷片，貼成圖案，數大就美，也把古代中國禮物船的壓艙石材、石雕放在皇宮內外，成了中泰合成的宮殿，中國武將為泰國皇宮守護的有趣景象。

晚上坐豪華遊艇維多利亞號遊湄南河，並在船上晚餐，來回一個多小時，兩岸古蹟處處，

因為台灣團多，船上一直播台灣流行歌曲，彷彿置身國內，只是「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

下船後，至SOGO百貨公司附近參觀泰國人拜四面佛的情景，四面佛顧名思義，一尊佛像面向四方，與我國千手千眼觀音類似，四面佛流傳著一個泰國少女晚上脫光衣服在佛前還願的故事，更加神秘，愈晚拜的人愈多，以鮮花清水供奉許願，跪拜如儀。

## 二、金塔依舊在，幾度夕陽紅（埃及）

金字塔是埃及的象徵，目前尚存八十多座，以開羅市郊十五公里的吉薩（GIZA）地區金字塔最多，而最著名的是五千年前第四王朝的法老王古夫、哈夫拉、豪考拉祖孫三代所建者，其中以古夫金字塔最大，底邊各二二公尺（四面正向東西南北，可見當時已有羅盤），高一四六公尺，昔日即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五千年後，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列為世界文化遺產。九月天，太陽很大，幾乎張不開眼，溫度接近五十度。三座依序排列，非常壯觀，每座均被盜空，目前皆可入內參觀，通道先向下，再向上，再平行，忽左，忽右，塔底中心，空間較寬敞，係放棺柩之處，但空無一物，重重機關迷宮陷阱，皆逃不過盜墓者，木乃伊及陪葬品金銀珠寶，皆被盜光，黃沙金塔依舊在，幾度夕陽紅？木乃伊成空

金字塔東邊的人面獅身像，歷史課本稱為「塞芬克斯」，是金字塔的守護神，係一塊巨大岩石雕成，高達二十公尺，從前腳尖至尾端長八十公尺，兩隻前腳之間立有石碑，顏面不全部份，是瑪路克時代，被士兵當靶造成的，旁有參拜道及石柱遺址。

我們住宿的飯店就叫人面獅身飯店，推開窗戶，就看到金字塔、午餐及晚餐的餐廳，均可看到金字塔，還可看到埃及人騎駱駝在金字塔下。在古蹟旁住宿餐飲，很有人文氣息，府城億載金城前的「五角船板」古早味餐廳，日夜都可看到億載金城，深得其中三味。

金字塔外型呈錐形體，故稱錐形塔（PAPYRUS），我國以其外型與國字「金」字略同，乃譯為金字塔，其實它與黃金毫無關係。

## 三、府城路克索，古蹟知多少（埃及）

尼羅河是世界惟一由南向北流的大河，全長六千三百公里，流經九國，最後由埃及入地中海，在埃及部份有一千公里，是埃及的綠洲，也孕育了埃及古文明，上游部份（即埃及南部），稱上埃及，以路克索（LUXOR）為中心，下游部份（即埃及北部），稱下埃及，以開羅為中心。路克索即「故都」之意，昔稱底比斯，是埃及中古王國及帝國時代的首都，古蹟林立，是埃及的府城。

前往女王谷及帝王谷的途中，矗立著兩座巨大石雕像，即孟農巨像，是阿米諾費司三世的肖像，年代已久，並不完整，雖經羅馬皇帝塞弗留整修，目前手臂、肩膀仍有缺損，但仍讓人緬懷古埃及的榮耀。

女王谷是埃及第一位女法老王哈特薛普斯的葬儀殿，共有三層，以高聳岩山為背景，是由女王寵臣尚毛特所建，是古埃及的建築傑作，去年恐怖分子在殿前開槍掃射打死八十多名觀光客，以日本人為多，目前觀光警察，荷槍實彈，遊客要進入時，須接受比機場還嚴格的安檢。

帝王谷是埃及中古時代法老王的葬身之所，法老王發現祖先的金字塔無法保存木乃伊及陪葬品，被盜一空，乃改變建金字塔的習慣，尋覓偏僻人煙罕至處，挖山岩建造墳墓，放木乃伊，目前發現有六十四座，反而能保存下來，其中以拉姆西斯二世及圖騰卡門最負盛名，後者的木乃伊、棺柩及黃金假面以及陪葬品，目前在開羅埃及博物館二樓展出，簡單的墓穴竟比動用十



萬人力以十年時間所建金字塔，能保存帝王木乃伊及陪葬品三千三百年至今，古夫等法老王有知，一定自嘆弗如。

卡那克神殿為世界最大神殿，入口為羊首獅身石雕，每邊十多座，神殿範圍廣闊，有一百三十六支大柱，兩支高聳的方尖碑，又有聖池，是圓形，與孔廟泮池是半圓形不同，神殿內有拉姆西斯二世及皇后的巨大石雕，重機具正整修中，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路克索神殿入口石雕下方有狒狒雕像，很有地方特色，與我國古代喜雕猴（侯），很多猴子拉在一起（代代封侯），異曲同工。該神殿由拉姆西斯二世、圖騰卡門、安門荷特普三朝所建，太陽神殿上蓋清真寺，神殿改為基督教堂，壁上畫最後的晚餐，是其特色，殿內有亞歷山大與少一隻手男人雕像，此人性器特長，因殘障無法上前線，但在打仗期間，把宮內女人肚子弄大，大帝班師回朝，由於戰爭折損不少士兵，亟待補充，見狀龍心大悅，向該人說：「朕在外打仗，你在內打仗」。

#### 四、亞斯文水壩，沿途風光無限（埃及）

我們從路克索塔尼羅河五星級遊輪逆流而上，經艾德夫、康孟波而至亞斯文，三天吃住均在船上，一般是上午至陸上觀光，下午天氣熱回船休息，看尼羅河兩岸風光，夜宿船上，此種集食、住、行於一體的「浮動旅館」，與長江三峽略同。

艾德夫管制站，遊輪利用水位調解法，上高水位的尼羅河上游，與蘇伊士運河、巴拿馬運河相同，船駛入水道，關下游水閘，再開上游水閘，水漲船高，出上游閘門，即進入上游水道。

在艾德夫參觀鷹神殿，又稱哈洛斯神殿，是埃及保存最完整的神殿，導遊說它「只有」兩千年，令我非常感慨，府城古蹟上百年者不多，在埃及兩千年古蹟，以「只有」稱之。鷹神殿上有太陽及眼鏡蛇圖案，知道它供奉太陽神及老鷹神，神殿內壁上，無所不神，蛇、羊、獅、狗、鸞鷲、老鷹、鱷魚等，均可入神，萬物之靈的人，反而不是神，只有法老王才是神，乃在獨占。

在康孟波參觀雙神殿，供奉老鷹神及鱷魚神，代表善神與惡神，與我國的白臉與黑臉略同，殿壁雕刻一個眼睛及一個耳朵，代表法老王看到人民的痛苦，法老王聽到人民的聲音，此與舊地院前公十一公共藝術作品，作者以一目代表千里眼，一耳代表順風耳，不謀而合，又殿內有一個浮雕，有手術刀及醫療器材以及天平（秤藥用），另有孕婦坐姿生產圖案，與近代婦產科的坐姿分娩法相同，但埃及早二千年。

亞斯文（ASWAN）已接近蘇丹，住的是努比亞人，水壩是納塞總統時代開始興建，沙達特總統時代完工，集防洪、灌溉、發電之大成，蘇俄技術合作，為目前世界第一大水壩，但中國長江三峽水壩完成後，蓄水量比亞斯文水壩大六倍，屆時亞斯文瞠乎其後矣。

亞斯文附近有費萊神殿及阿布辛貝爾神殿，自亞斯文水壩完工後，均沒入水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搶救努比亞古蹟計劃，加以移置在附近高地，天衣無縫，與長江三峽遷移古蹟，均是不得已的保存方法。

#### 五、伊斯坦堡是歐亞交界的明珠（土耳其）

伊斯坦堡為土耳其第一大城，人口九百三十萬，位居歐亞交界處，為歐亞洲的橋樑，是古代絲路的終點，以此與歐洲聯繫，舊稱君士坦丁堡，原為鄂圖曼帝國的首都，以君士坦丁大帝的名字為名，其後改為伊斯坦堡，以回教（伊斯蘭教）的伊斯掛名，位居要津，控制博斯普魯斯海峽，扼黑海出入愛琴海、地中海的咽喉，自古為兵家必爭之地。

伊斯坦堡的藍色清真寺，建於一六一六年，當時鄂圖曼帝國領有北非全部、歐洲面臨地中海部份、土耳其本土、伊朗、伊拉克等地，橫跨歐亞非三洲，乃在首都伊斯坦堡對面聖蘇菲亞大教堂建清真寺，由於寺內用了二萬六千塊藍色馬賽克，故稱藍色清真寺，高四十三公尺，外觀是以圓頂和尖塔為主體，裏面有四根直徑五公尺的大柱，屋頂有十六個菱形圓拱，有六個尖形高塔，是世界最大清真寺。回教不崇拜偶像，主「阿拉」的位置，只是一面朝向麥加的牆而已。與歐洲教堂盡是耶穌及聖母雕像，我國寺廟內神像林立有別。

聖蘇菲亞大教堂建於第六世紀，為東羅馬帝國君士坦丁大帝所建遺留至今重要史蹟，經多次毀壞，且回教徒來了，把教堂內所有雕像及壁畫，用木板予以遮住或用泥掩蓋，於土耳其國父凱末爾時代才又修復，一九三五年改為博物館，讓世人得以瞻仰其璀璨的風貌。聖蘇菲亞大教堂，原為基督教堂，後來改為回教寺，現在改為建築博物館，保存良好，用途一變再變，但不變的是它永遠是一座藝術品，係土耳其國寶。

托卡比皇宮為過去鄂圖曼帝國皇室所居住的皇宮，位於博斯普魯斯海峽金角灣附近，一九一九年改為宮殿博物館，皇宮中珍藏品甚多，世界最大的一顆綠寶石也在收藏之列，正展示中，中午在皇宮午餐，可看到海峽景色，船來船往，細雨霏霏，體驗古代皇族用餐情境。

坐遊艇遊博斯普魯斯海峽，是極有意義的事，因為海峽處歐亞洲交界，遊艇在海峽行駛，忽歐忽亞，沿途可以看到伊斯坦堡的重要建築，希拉崗皇宮及盧美古堡均在岸邊，希拉崗皇宮曾為凱末爾總統辦公室，現改為五星級大飯店，前庭濱臨海峽，設咖啡雅座，令人流連忘返。

#### 六、木馬屠城的特洛伊（土耳其）

希臘盲詩人荷馬所寫史詩「奧德賽」「伊利亞德」，描寫三千六百年前希臘人與特洛伊人的戰爭，希臘人屢戰不勝，乃詐降送木馬為禮物入特洛伊城，半夜木馬內希臘士兵盡出屠城，贏得勝利，也由於有此傳說，有一句西洋諺語：「希臘人的禮物（不懷好意）不可收」。

發現特洛伊遺址是十九世紀的事，英國考古學家先發現挖掘，將所得遺物送回大英博物館，館方存疑，考古學家被潑了冷水，將遺物送回原址，十數年後，德國考古學家薛里曼再度發掘，將遺物送回柏林以科學方法鑑定，確定為特洛伊所有，且依古物年代分為九個時期，現場以阿拉伯數字 1 至 9 標示，迄今無人否定，爭議的只是年代區分法而已。

遺址入口有一具木馬，三層樓高，第一層是馬腳，第二層為馬身，第三層為馬首及馬背，估計可藏五、六十人，如何屠城？應係特洛伊人勝利沖昏了頭，飲酒作樂至醉，希臘人摸黑裏應外合一舉擊潰。或謂木馬屠城只是史詩的說法，並非正史，只因較富戲劇性而為後世傳頌。

特洛伊距達達尼爾海峽甚近，我們在考古現場的最高點「雅典娜」神殿遺址，居高臨下，可以看到達達尼爾海峽，船來船往，參觀完畢整部遊覽車開上遊輪通過達達尼爾海峽，開往伊斯坦堡。

#### 七、以弗所是典型的古代城市（土耳其）

以弗所又稱艾菲索斯，從希臘文化時代一直到羅馬繁榮時代，均有都市遺跡，西元前十一世紀愛奧尼亞人定居於此，建造都市，修築神殿，羅馬帝政時期，聖約翰住在此地完成了「約翰福音」一書，是基督教大事，三世紀哥德人攻占此地，破壞神殿，卻把都市復興起來，後經基督教社會，希臘神殿被視為異教慘遭破壞，十五世紀以後，以弗所幾乎從歷史上消失，十九世紀後半，才被發掘出來，重見人世。範圍遼闊，比義大利龐貝古城大數倍，目前所存者以羅馬帝政時期所建者居多。

由於建城長達四百年（二千二百年至一千八百年前）銀行台南分行列柱）愛奧尼克式（柱頭有類似羊角捲曲柱飾，如台南舊社教館二樓列柱）科林斯式（柱頭飾華麗，例如台北的國立台灣博物館及舊台南地方法院主入口石柱）以及托次崁式（柱下方有基座，有方、圓兩種，又稱複合式），四種石柱都有，可謂集建築之大成。

城的大門外，有市集遺址，城內有市政廳、神殿、圖書館、百柱大街、市集、劇場、公共廁所、浴場、妓院、住宅區等，樣樣俱全。

圖書館共三層，前面有十六根大柱，圖書館以地道與市場及妓院相通，市民看完書順便買菜回家，非常方便，也有市民假上圖書館之名至妓院尋樂。妓院隔成多間，門口路上有一石雕，上有一個女人的雕像，其下為價格，旁邊有一個大腳印，尋歡者要先量腳丫夠不夠大，有「未滿十八歲不得入場」的含意，至於女人像及其下長方形標誌，或稱女人像是妓院標誌，長方形標幟，類似信用卡，嫖妓可刷卡。但總覺得沒有前年台南市文獻委員會考察義大利龐貝古城紅燈區附近路中大石板上雕著男人「那話兒」遙指溫柔鄉來得簡單明瞭。

公共廁所，馬桶一字排開，是把石板挖成鑰匙狀，一個挨一個，中間沒有間隔，其下方有長坑，沖水清洗用，坐姿馬桶，二千多年前就有，符合生理衛生。古劇場保存完整，可容納二萬五千人，目前仍供演唱之用。百柱大街，可以看出古代豐饒的一面。

以弗所是歷史名城，是依山丘建築而成，目前仍可看出其輪廓，聖母瑪利亞終老於此，聖經有記載，觀光客甚多，走完全程要一個多小時，且須沿古城地形上下起伏，要一點體力。

#### 八、雅典城如其名，是文化之都（希臘）

希臘是文明古國，首都雅典係以女神雅典娜命名，我國譯為雅典，非常貼切，並富文化氣息，音譯意譯俱佳。

奧林匹克運動，發源於希臘雅典，相沿至今。奧林匹克廣場可以容納六萬人，是在奧林匹克發源地原址所興建的新型運動場。現場有十面說明牌，記載其發源，運動場規格，歷屆主辦國，第一、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停辦，最近舉辦及將主辦的城市：二〇〇四年雪梨，二〇〇八年雅典，雅典二〇〇四年奧運T恤正發燒熱賣中。以目前運動場地來說，此地並非頂尖，但就其為發源地，意義卻非凡，馬拉松（地名）距雅典三十五公里，馬拉松賽跑，依例在馬拉松舉行，以奧運會場為終點。

希臘雅典衛城在阿克波里斯山丘上，是二千五百年前羅馬帝國時代建築，經衛城前門循序而上，右側有圓形劇場，一路往上登，帕特農神殿位居衛城之頂，傲視整個雅典，是雅典的地標，其旁有無翼勝利女神殿（雅典人把女神的翼打掉，要長留女神在此）耶列克提歐神殿（神殿南側六根女神列柱，衣服飄逸）宙斯祭壇、雅典娜祭壇（均只剩遺址）及瞭望台（可以望見雅典市區的大半），觀光客數千人，擠得水泄不通，不到雅典衛城，就不算到過希臘，一點也不錯。

國立雅典考古學博物館本身，年代不遠，外型為愛奧尼克柱，柱頭有類似羊角捲曲狀柱飾，館內上下五千年古物都有，包括陶器、石器、鐵器、銅器、銀器、金器、玉器、翡翠、瑪瑙等。

雅典南方一小時四十分車程的海神廟，位於索尼恩岬角之上，地勢險要，居高臨下，為該處地標，神廟只有帕特農神殿六分之一，但格局略同，帕特農在城內，海神廟在海邊，各具特色，海神廟前面的列柱，有兩支是方型柱，英國名詩人拜倫曾於其上題詩，又稱拜倫柱。

希臘是位於巴爾幹半島南端的半島國家，加上愛琴海諸島嶼，國土將近台灣的四倍大，愛

琴海蔚藍，當天下午由雅典至索尼恩岬角，一小時又四十分車程，導遊播放希臘民謠，此情此景，彷彿天上人間

結語

歐亞非三洲交界處，自古即為希臘人、羅馬人、埃及人、馬其頓人、腓尼基人、阿拉伯人活動的場所，建有羅馬帝國、鄂圖曼帝國、拜占庭帝國、馬其頓帝國及埃及王朝等，勢力互有消長，年代久遠，所遺留的古蹟融匯東西文化，極為珍貴。

過去對土耳其的印象：地震多、扒手多、髒亂落後，其實不然，土耳其位居裏海、黑海、馬爾馬拉海、愛琴海、地中海，五海之間，古蹟大都為泛希臘及羅馬時代所遺留，風景秀麗，有博斯普魯斯及達達尼爾海峽，全國大都以黑松為行道樹，街道整潔，不遜歐洲，只是幣值太小，上廁所一次要十萬至五十萬里拉，在血拼魔兒，我們夫妻共付了一百萬里拉的廁所費，並打收據，他們的機場禁煙，違反者處一億八千五百三十萬里拉罰鍰，果然煙槍禁絕；至於埃及及希臘，與過去印象，並無多大改變，這三個位居歐亞非三洲交界的國家，以古蹟多歷史悠久見長，如埃及及土耳其能改掉漫天要小費及廁所收費的習慣，善莫大焉。

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一六三條修正之爭

陳瑞仁 檢察官

反對亂改是反改革嗎？

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投書「自由廣場，十二月二十二日」，指責法務部不應再阻擋司法院所推動之刑訴一六一條與一六三條之修訂。身為檢方之一份子，惟恐國人誤以為檢方純屬「反改革，不願放棄權力」，謹發表聲明回應如下。

「無罪推定」與「檢察官全程蒞庭」不論是法務部或檢察官改革協會絕對支持。其實熟知內情的人都知道，士林與苗栗二個地方是由法務部單方開始推動檢察官全程蒞庭，當時檢方與部分基層法官「頭熱」，司法院官方態度始終是袖手旁觀。沒想到事後成功時，司法院卻將功勞一手獨攬，還反過來誤導媒體與民間團體指責檢方「反改革」，這種政治鬥爭的嘴臉，是檢方最痛心之處。

如果這次「一六一條」與「一六三條」草案的條文，是實現真正的「當事人主義」與「無罪推定」，檢方沒有理由反對。但不論法官「得一」或「應一」依職權調查證據「一六三條之爭點」，均不會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另草案第一六一條規定，案件之承辦法官本人可「依職權」命令檢察官撤回起訴（主動幫辯護人為被告脫罪），亦可「依職權」指示檢察官如何補充證據「主動幫檢察官追訴被告」，且其駁回起訴與無罪判決一樣有確定力，這些職權主義色彩濃厚的規定，都是採當事人主義的美國法所沒有的。從這二個條文，我們完全搞不清楚司法院到底將來要採「當事人」還是一「職權」主義？要採德國式的「輪替詢問」—「法官主問」，還是美國式的「交互詰問」（檢辯主問）？現行犯要不要從移給檢方改為移給院方？檢方起訴時卷證要不要從併送改為不併送？院方如何能做到準備程序不做實質調查？院方如何能做到集中審理（庭期連續）？院方如何能落實合議制讓三位法官都能全程到庭？司法院與律師界如何讓無資力的被告能有國選

辯護人來幫他們進行交互詰問？

司法院說：「一頭過身就過一」，亦即只要前述二個條文通過，其餘的問題在日出條款生效前立法解決即可。但如果做為「火車頭」的二個條文是國際拼裝車，是各種主義的混合種，讓人搞不清楚法官的定位與司改方向，將來的配套立法如何做？法務部多年來側重「擋法案」，從未主動拿出所謂「配套」法條為何，當然有不對之處。數日前檢改會與部長會面時，亦催促法務部一定要主動端出全盤之修法條文。但如果「一六一條與一六三條照目前一讀的條文通過，說真的，沒有一位法律學者能為這二條「四不像」一定出完整的配套立法。

檢改會認為司法改革應從刑訴的核心即法庭活動下手，我們必須先決定檢察官全程到庭負舉證責任時，到底是要採德國式的「輪替詢問」，還是美國式的「交互詰問」？如是前者，現行犯之移送應可維持現狀由檢方收受，偵查一段時日後再行起訴，這時起訴門檻自然應拉高，卷證也應併送，檢察官人數不用大量增員（約三百七十名）。若要採美國式的交互詰問，則現行犯應改由法官收受，讓案件自始即繫屬在法院，且卷證不應併送。此時因精緻偵查已不可能。起訴門檻即不能太高，而須引進認罪協商制度來砍掉案件數量，檢察官人數也須大量增加（約五百五十名）。這些問題的解決，遠比「一六一條與一六三條」的意識形態之爭重要。

檢改會謹建議司法院放棄單點突破式的立法，儘速召集審檢辯學組成「司法安定聯盟」共商修法大計，將原來預定做為日出條款之時間，用來討論出具有全盤性與完整性之「安定版」草案，若無法定出單一版本，可定二種版本，再至立法院進行表決，如此始能定出行之百年的刑訴制度。（作者陳瑞仁／檢察官改革協會發言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

對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第一六三條修正草案聲明

無罪推定一詞應不僅止於為刑事訴訟法的抽象概念，而應具體地反映至刑事程序的各個層面，在公判程序中，被告是否有罪，其證明之責任當然是在追訴者。當追訴者無法提出被告有罪之證明時，及應認為被告無辜，此係無罪推定原則之重要體現，我國現制非如美日採「起訴狀一本主義」，而係採「卷證併送」制度，當法官憑藉卷內資料，於訴訟之初即對案情獲致一定程度的了解，發現既有證據顯不能支持有罪判決之作成，此時賦予法官裁定駁回起訴之權，及早結束無益之訴訟程序，非但減輕各程序主體的負擔，避免被告無端承擔訟累，更係「無罪推定原則」的具體落實。我們認為本於證據不足即應為無罪宣告之刑事證據裁判原則，當檢方起訴時證據顯然不足，法院已能預測最後的結果時，早日宣告紛爭終結，使嫌疑人儘快遠離訴訟，不被繼續當作罪人般任由國家機器荼毒，是「無罪推定原則」淋漓盡致的表現，是對基本人權的重大保障。本會基此對於刑事訴訟法在現制之下，於第一六一條創設「中間性的審查程序，過濾無理由的訴訟」，表示贊成。

士林、苗栗、台北三個地方法院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結果，實證證明該三個地方法院起訴率大幅降低，定罪率也攀升，顯示起訴品質提高，實為各界樂見的現象，但並不能以此劃地自限，以為「維持現狀」就足以自滿，因為沒有一個良善制度的支撐，不但無法確保成效常存，而且無法取得更進一步的成果。目前的成果尚未獲致人民對司法的充分信賴，而蒞庭的成效若僅僅繫於檢察官個人的進取態度，一旦熱情消退，則縱使全程蒞庭也只是形式，法庭活動將再

度空洞化，此時「蒞庭」又與起訴品質何干？單純「全程蒞庭」本身無法確保起訴品質，唯有法官退居補充性的調查責任地位，才能促使檢察官認真蒐集事證，小心起訴，亦才能使「全程蒞庭」發揮功效，基此我們完全贊成修改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規定，將法官「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改為「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全國全面性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已是必走之路，目前僅部分法院試行全程蒞庭，人民因居住地不同而享不同的程序待遇，嚴重侵害平等權，此種畸形現象自不宜長久維持。藉由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及第一六三條之修正，加速催生其實現，應最符合全民福祉。法務部聲稱「全程蒞庭」已足以解決濫行起訴的問題，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及第一六三條的修正必須等待配套的設計，然法務部到底是在等什麼「配套」？法務部從未說清楚過，如果只是顧慮檢察官的工作負荷，那我們在此呼籲，任何因工作負荷所產生的困難應在群策群力下設法排除，而非得用以作為阻擋進一步改革的藉口。

檢察官享有掌控偵查與決定起訴、不起訴之絕對權力，如果對於敗訴不必負任何責任，當被攻擊有濫行起訴之虞時，可以警察調查不確實作為擋箭牌，而被攻擊在法庭不盡職時，又可將法官一併拉入，藉口法官應共同發現真實，其不用負擔無法完成追訴（敗訴）之責任或未盡舉證時之責任，那倒楣者即永遠是被告，是無辜的人民，受傷的將永遠是司法的威信，是人民對司法應有的信賴。

司法院與法務部在長期的心結之下，對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第一六三條修證案的立場幾乎已陷入情緒化的對立，民間團體特別呼籲，院、部應回歸法律本質的癥結，而非新仇舊恨夾雜不清，只有正視人民的需要，才能建構出一套符合人民期待的訴訟制度。

## 強制執行法違憲

評台灣高等法院確定裁定及全國各法院強制執行實務

謝諒獲律師

### 一、案情簡介

(一)、甲公司（下稱「債權人」）向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地」）聲請對乙公司及其董、監事、股東等數名（下稱「債務人」）為假扣押，經板橋地方法院囑託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北地」）予以執行，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對銀行之第三人發扣押存款執行命令，然於執行命令說明欄第七項中記載「本命令之效力僅就為受文者之第三人銀行內之存款帳戶為限，不及於其他分行」。債權人乃請求台北地院刪除該語，台北地院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之一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債權人乃對台北地院裁定提起抗告，並力陳強制執行法、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違憲，台灣高等法院以八十九年抗字第三三二八號（星股）確定裁定駁回債權人之抗告，而告確定。大法官才疏學淺識薄，無才能及無智慧了解本件所涉及之憲法問題 1，完全無法解決人民最切身之憲法問題及違憲法令之災難。

### (二)、涉及之憲法、法律及命令條文

憲法第一、二、五、七、十五、十六、二十二、二十三、一四一、第一七一條及第一

七二條。強制執行法（含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一一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行政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

台灣高等法院及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明示適用之強制執行法（含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一一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違憲，並與行政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之法律及判例衝突。

現行強制執行法之管轄權極端窄小，嚴重違反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法之幾乎無遠弗屆之管轄權，徒使債務人逍遙於法院裁判之外，致訴訟及裁判之目的完全被強制執行法所剝奪、徒然浪費法院及當事人數倍至數十倍之時間、精力及金錢而重覆徒勞無功之工作。

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權幾乎無遠弗屆，此乃全世界文明國家之共同法律

除專屬管轄（第十條第一項）外，民事訴訟法有幾乎無遠弗屆之管轄權，使國內外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均依法受我國法院管轄（參民訴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四八條），尤其在科技日新月異極度發展下，任何經由網際網路之犯罪及侵權行為（例如誹謗文件）均遍及全世界各角落，全世界任何角落之任何人，只要打開電腦，即可看到並印出，如同二十四小時之電視，依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我國任何有網路之法院均取得對世界各地之法人、非法人及自然人之侵權行為之管轄權。當國內及國外數法院均有管轄權時，為避免一訴變成數訴，並為使同一當事人間之訴訟一併解決，民事訴訟法亦規定共同訴訟之特別管轄（民訴第二十條）管轄之競合（第二十一條）合意管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sup>2</sup>、擬制合意管轄（第二十五條）及客觀訴之合併（第二四八條），並由原告「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之（第二十二條），而使板橋地院得管轄「全世界各地非專屬管轄之案件」（例如一百宗訴訟中有九十九宗訴訟之管轄法院在國外，唯有一宗訴訟在板橋地院，板橋地院對全部一百宗訴訟均有管轄權）。

美國亦有 minimum contact 及 long arm statutes，使美國之法院有無遠弗屆之管轄權，連飛機飛過之地（雖未停留）之法院對飛機公司亦有管轄權<sup>3</sup>。實際上，美國民事<sup>4</sup>及刑事<sup>5</sup>管轄權遍及世界各角落，比我國之民、刑管轄權更廣泛，且美國之強制執行，以國為單位，在實施真正當事人進行主義下<sup>6</sup>，所有強制執行均由當事（債權）人準備文件，由法院蓋章或簽名後，由當事（債權）人執之而在債務人不知不覺，毫無防備下，向債務人財產所在地「同時及直接」強制執行其全國各地有形（動產（包括存款、股票）及不動產）及無形財產，致債務人無法在知悉第一次強制執行後，第二次強制執行前脫產，故法院之裁判意旨得以貫徹，憲法所賦予人民之生存、工作、財產及訴訟權以及其他自由權利得以保障，美國之上揭法律及實務不僅為美國憲法及判例所明定，實際上亦為我國憲法及民事訴訟法所規定，只是我國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完全違憲及違背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之內涵與外延而已。更因大法官素質其差無比，只知當書呆子及政客，完全沒自我突破，自我檢討之寬闊胸襟<sup>7</sup>，連他們天天適用之大法官會議審理法之違憲性均不知或包庇，其他法令之無知及包庇，更可想而知。

以美國領土之大，人口之眾，各州及聯邦法律之複雜，強制執行尚且沒問題，而以台灣領土之小（連時差也沒有），人口不多，再以 E-mail、傳真，電話及郵件之迅速，更無法解釋為何板橋地院不能執行全國各地債務人之財產，板地及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土地」）原為北地轄區，而

今竟需相互囑託，足證強制執行法第七條（除第三項外）關於「偏狹」管轄權及「強制囑託」之規定違憲。

依憲法之立法精神及我國立國體制，我國任何法院之民事執行處對債務人在全國各地之有形及無形財產均應有管轄權，均得直接強制執行。

板橋地院已對本訴取得管轄權並已就本訴為實體及程序之裁判，該裁判之效力又及於全國各地（因是同一國家，故無承認裁判之問題），板地應對債務人全國各地之有形之動產、及不動產、和無形財產有強制執行管轄權，並對本件之全國之強制執行所生之聲請、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一一九條第一項）債務人異議之訴（同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第三人異議之訴（同法第十五條及第一一九條第三項）及其他爭執均有管轄權，唯有如此，債權人之憲法自由權利才能獲得保障，板地民事執行處之法官才能統一裁判，而板地法官及書記官只需花費數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及書記官之全部時間之百分之五即可解決問題。

債權人在六地院所衍生之聲請、聲明異議、債務人異議之訴、第三人異議之訴及其他爭議應由板地同一法官「同時」審判，因其瞭解案件自始至終之情形，當可為正確之裁判以維司法公信力，但本件竟由北地管轄及裁判，致債權人在本件假扣押之時，以及在打贏本訴之後，仍須在另五個地院進行訴訟，而疲於奔命於六地院，亦是司法資源之浪費。

如下所述，法人（包括銀行及公司）與自然人相同，均係一體不可分，則不論銀行（或公司）中之總行（總公司）或分行（分公司），有一在板橋地院轄區，板橋地院自得強制執行債務人在該銀行中世界各地之存款（包括士林、台北、台中、美國及其他國家），由於科技進步，經全世界連線作業，所有彰銀總行及其國內外之存款資料及債權債務關係均可在幾秒鐘或幾分鐘內調出而呈現於銀幕<sup>8</sup>。本件債務人在彰化銀行存款遍佈六地院轄區<sup>9</sup>，板院應只發一函於其轄區之彰銀分行即可假扣押債務人在彰化總行及全部國內外分行之全部存款，但依現行強制執行法及實務，板地除發函於其轄區之彰銀分行外，尚需另發五函於北地、土地、台中地院（下稱「中地」）及其他二法院囑託強制執行，此五地院法官必須看公文，因板地不會將原始卷宗影印五份給各被囑託之法院，故被囑託法官常不了解而必需調板地卷或開庭訊問當事人或命令當事人補文件，然後再發函給各彰銀分行，等於增加至少十五封函之時間，亦即本是一封函之時間且當日（以人送達）或次日（以掛號信件送達）可解決者，需浪費十六封函之時間以及數日或數月之長才解決，此期間，債務人收到六法院中之任何一法院（即本件之板地）之假扣押通知，已即刻領走其他五法院轄區之銀行存款，並將全國各地尚未被查封之財產全部脫產，徒使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落空，板地之五件囑託案件完全查封不到債務人之財產<sup>10</sup>。

強制執行法及其實務違反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一四一條之平等及國際平等互惠之精神。在美國，債權人發現債務人在彰化銀行花蓮分行有存款，因彰化銀行在美設有分行，美國法院乃對彰銀紐約分行發執行命令（由美國債權人撰擬，由美國法院蓋章），而由債權人執之向彰化銀行美國紐約分行強制執行債務人在彰化銀行花蓮分行之存款，其理由係基於銀行及公司之一體性，凡承辦中、美訴訟及執行者均知之。同理，台灣債權人亦可扣押債務人在彰化銀行或外國銀行紐約分行之存款，因彰化銀行或外國分行在台設有總行或分行也。倘司法院大法官不作相同解釋，則台灣同胞、法人、團體、公司、行號只有挨打的份，美國人可在美國對我同胞在彰化花蓮分行之存款予以強制執行（命彰銀美國分行陳報及支付存款，如彰銀不遵守，則以不遵守法院合法命令罪（contempt）處罰之，並需付更多民事賠償（含債權人之律師費）），但



台北地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反而不准聲請（債權）人向債務人在彰化銀行或外國銀行北地轄區以外之分行（含紐約分行）之存款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一四一條之平等及國際平等之憲法規定，當然違憲。

強制執行法並無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四項情形之一，亦無必要性，豈可以法律及命令限制及剝奪聲請人及其他人民憲法所賦予之全部自由權利？唯依憲法第十六條而制定上揭美國法律及實務之真正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法律，並制定民事執行處有與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相同或更廣之管轄權，才能由債權人「同時」在全國各地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以保障及貫徹人民訴訟及法院裁判主文之目的，並即刻減少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民事執行處之案件。

2、刑事訴訟法亦有幾乎無遠弗屆之管轄權，此乃全世界文明國家之共同法律，其所衍生之附帶民事訴訟，使民事管轄權擴張更廣，強制執行法之管轄權應隨之擴張 11。

除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犯罪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以及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我國法院得取得刑事管轄權外（刑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五條），刑事訴訟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亦列舉某些境外犯亦受我國法院管轄，再經由刑訴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相牽連案件及管轄競合之規定，我國法院亦有幾乎無遠弗屆之刑事管轄權。

再者，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更得依刑訴第四八七條規定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使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管轄權所不及之境外犯，亦在我國管轄之內，民事執行處之案件亦隨之增廣，我國民事案件、刑事附帶民事案件、以及行政訴訟案件均依賴民事執行處以貫徹其訴訟及裁判之主文之目的。

3、行政訴訟法亦有幾乎無遠弗屆之管轄權，此乃全世界文明國家之共同法律。

行政訴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對於法人、機關、團體、及自然人之普通審判籍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二條及第一條相同，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亦準用民訴第三、六、十五、十七、及二十至二十二條，其管轄權之範圍亦極廣泛，僅次於民事訴訟法。

4、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四者之交互運用，使我國法院管轄權擴張至極點 12。

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所無法取得之管轄權，常得經由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而取得，再經由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七條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將附民原告、及被告（即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二十八附六三判例））擴張之，亦即附民管轄權之大幅擴張。

附民「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於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四九〇條訂有明文，附民之原訴原告自得再依民事訴訟法而追加原告及被告，並追加新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二五五條、第二五六條、第四四六條），且在附民起訴狀未送達於被告前，附民原告得幾乎毫無限制地任意追加原告、被告及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二五五條第一項前後及第五十三條訂有明文，從而，巧妙運用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將使我國管轄權幾乎無遠弗屆。

（二）唯有強制執行法具有與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相同或更廣之管轄權、採用上揭美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由當事人直接強制執行，由當事人自行調查證據、並由法律及法院嚴厲處罰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違法之行為，否則訴訟及裁判主文之目的絕對無法全部達成，債權人及勝訴者憲法所賦予之所有自由權利無法獲得保障，故強制執行法違憲 13。

板橋地院轄區外之「國內」被告及訴訟既受板地管轄，板地轄區外之被告之「國內」財產當然應受板地民事執行處管轄，否則違憲。

按、強制執行法（含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及真執行）之規定，在求迅速地及確實地達到訴訟及裁判主文之目的，以保障債權人及勝訴者經由憲法第十六條所取得（回）之自由及權益。否則，時機稍縱即逝，終生之憾也。當事人對事實及證據最清楚，對保護自己自由權利必更積極，強制執行理應由債權人準備執行令之草案，而由民事執行處法官或書記官核准後簽名蓋章，再由債權人執之而向債務人各地財產所在地執行（如需法院或當地警察協助，則債權人應在扣押令及執行令載明）<sup>14</sup>，才可達迅速及確實之目的，不應由漠不關心，或雪上加霜之法官、書記官執行，故現行強制執行法關於不經由當事人自行強制執行、囑託執行及違背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規定及漏未規定（或應規定而不規定），均違憲。

2、板橋地院轄區外之「國外」被告及訴訟既受板地管轄，板地轄區外之「國外」被告之「國內外一體」之財產當然亦應受板地民事執行處管轄，否則違憲。

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均規定：「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亦均規定：「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送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著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外國法人、團體、自然人，以及居住於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既受我國法院管轄，則其在我國境內之財產殊無不受我國法院民事執行處管轄之理，否則訴訟及裁判主文之目的無從達到，則訴訟又有何意義？豈非違背「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諺？豈非「有」權利「訴訟」，卻「無」權利「救濟」及「執行」？故強制執行法當然違憲。

如下第二點所述，基於法人一體不可分性，及基於美國及許多文明國家之法律及實務，美國債權人及勝訴者既可對彰銀紐約分行強制執行我國債務人在彰銀花蓮分行之存款，我國民事執行處當然可對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強制執行美國債務人在花旗銀行紐約分行之存款，誠以花旗銀行之台北分行財產與紐約分行財產乃「國內外一體」之財產，否則即違反憲法第一條之民有、民治、民享，第二條之主權在民，第五條及第七條之平等權，第一四一條之國際平等互惠權，以及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生存、工作、財產及訴訟權。

3、強制執行法對於債務人脫產及債權人為保全債權之緊急處分完全未規定，實際上更是慢如蝸牛，對於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亦無嚴厲及有效之處罰規定，此項應規定而未規定，並無憲法第二十三條四種情形之一，亦無必要性，當然違憲。

本件債權人知悉債務人即將領取存款、移動動產、及將不動產過戶，卻毫無緊急救助之道，一則強制執行法並無明文規定債權（聲請）人得緊急聲請民事執行處發緊急執行令及禁止令之規定，而實務上，民事執行處絕對不可能即刻發出及執行。二則強制執行法亦無規定債務人及第

三人違反法院命令應受之最嚴重之處罰以抑制債務人及第三人之違法行為。反觀美國法律與實務，勝訴者得隨時準備法院命令之稿件，由法院當場（不是隔天或隔週）簽名或蓋章後即刻執之而執行及禁止債務人及第三人脫產，對於必須通知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案件，美國法律設有 *ex parte application* 制度，短的可以由債權人（非法院）馬上通知債務人和 / 或第三人而馬上開庭，最長的則是今日中午前通知對造，明晨八點或九點即在法院開庭並由法官當場決定是否發出命令。以上二者，均由債權人事先準備法院命令之稿件，而由法院開庭後當場簽名或蓋章，再由債權人或勝訴者，於開庭當場當面送達債務人和 / 或第三人而馬上執行，且對造違反調查及法院命令者，則處以嚴厲之刑事處罰，例如債務人或第三人不服從法院合法命令，則構成 *contempt*，可將債務人送進牢裏，一直到他 / 她具結並據實說明財產往來情形。提出文件 (*request for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Subpoena*)、或回答書面 (*interrogatory* 及 *request for admission*) 或口頭問題 (*deposition*) 為止<sup>15</sup>。強制執行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其他相關之規定，不痛不癢，在實務上，根本不用，而法官及執達員絕不依法做上揭美國法律及實務所作者，均不足以保障債權人之自由權利。在早期，債權人常被迫賄賂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否則就不強制執行，現在，不執行者依然甚多。唯有鈞院宣告強制執行法關於管轄權、囑託、調查證據及處罰之規定違憲，而命相關單位大幅修正強制執行法如上，否則憲法所賦予人民之全部自由權利將在勝訴後，由民事執行處全部或大部分剝奪之。

當今強制執行法，全無任何聲請（債權）人得自行調查證據之規定。例如美國之債權人得命債務人具結作証而提出過去十年間之財產往來資料，而說明板地發出第一封執行令後，債務人將財產藏匿何處。所有脫產行為（包括判決前）均無效，法院均可追蹤回來而不必另起訴（不像我國強制執行法及實務如此麻煩，勝訴後尚需打數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之訴）。台灣高等法院及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明示適用之強制執行法與公法及私法關於法人一體之法律（例如公司法第三條第二項後段）及判例衝突

公司為法人，於取得法人人格後，僅為一個權利義務主體。分公司乃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公司法第三條第二項後段）。分公司好比人之手、腳，是「人」之一部份，而非全部。故以銀行為第三債務人或債務人之執行命令送達於任何分行或總行，對整個銀行均已生效，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二八條、第一三一條（例如彰銀分行經理）第一三六條、第一三七條及相關判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及相關判例均著有明文，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台上第三四七號判例即謂：「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之財產」。故，強制執行法第一一五條第一項之「第三人」非指「分公司」，而應指「公司全部」。故對彰銀強制執行之效力，應及於總行及全部國外內分行。

債權人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在彰銀之存款為強制執行，板地民事執行處應不問實際存款是否在其轄區，即直接對彰銀之總行及分行或只對板地轄區分行核發強制執行令，而不應囑託。實際存款在外國銀行之國外總行或分行者，只要外國銀行在國內有事務所、營業所、聯絡處或分行者，民事執行處之強制執行令對之均有效，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益之本旨，以達法律規定管轄權之目的。終究，在法人一體下，該存款依然是我國之財產。本件彰銀在美國有數分行，但我國在美國並無法院，板地自無法囑託，債權人欲強制執行在彰化銀行紐約分行之存款，絕不可能囑託我國在紐約之法院強制執行，但我國法院可命彰銀總行或任何分行查報債務人在彰銀紐約分行之存款，基於分公司為總公司之一部，分行為總行之一部之法令，在

我國之彰銀總行、或任何分行應負責依法院強制執行命令，將債務人在紐約分行之存款扣押、交付我國法院或債權人，以貫徹憲法旨意，此原則亦適用於法院對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扣押債務人在花旗銀行紐約分行之存款及債權。

#### 四、所謂違憲，應包括適用違憲及漏未規定之違憲。

所謂違憲，應包括適用違憲，亦即法官所適用之法令本身，縱然非違憲，但法官適用時違憲，依然違憲，此即英美法所謂之 unconstitutional application。以右揭囑託執行為例，所有法官均知分公司、分行及分處為總公司、總行及總處之一部，故向總行及任何分行為強制執行，其效力及於該公司全世界之財產，此不僅為我國法令及判例所明載，亦為英美實務之共識，唯北地適用違憲之強制執行法已如前述，然其消極不適用右揭最高法院六六年台上三四七〇號判例，而使彰銀總行及所有分行不受執行令之拘束，應屬適用違憲或消極不適用法則之違憲。

法無明文或未規定者，實務上均被解釋為「不准」或「相反」之結果，例如強制執行法未規定債權人得調查證據及得自行強制執行，刑事訴訟法未規定自訴人及被告得閱卷及聽錄音帶，實務上均被禁止，然該禁止並無憲法第廿三條四種情形之一，亦無必要性，當然違憲。次查憲法第二十二條亦明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足證漏未規定及應規定而不規定，並非一律禁止或有相反結果，仍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始得限制或禁止之。

#### 五、台灣高等法院及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明示適用之強制執行法及所默示適用之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違憲<sup>16</sup>

本件債權人在本件及其他案件多次聲請板地、北地及台灣高等法院直接在裁判書上釋憲，或即刻停止程序而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sup>17</sup>，以免債務人脫產，致訴訟及裁判之目的無法達成，但因法官受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之限制，致無法自行釋憲，致債務人全部脫產，故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違憲(嚴重剝奪憲法所賦予債權人及全國人民之訴訟權及其他自由權利)<sup>18</sup>。

在 Gore v. Bush 之總統選舉案，美國佛州大法官會議(Florida Supreme Court)<sup>19</sup>在數日內即做出解釋，美國聯邦大法官會議(Supreme Court of United States)約在一週左右即做成決定，我國大法官從未做出如此快速之解釋，無法救急<sup>20</sup>，致人民憲法上之自由權利完全被剝奪，有權利而無救濟當然違憲<sup>21</sup>。次查，雖然美國聯邦、各州及各行政區之各級法官均有自行釋憲權，雖美國各州及各行政區之大法官會議各僅有七位大法官，但每年，每州及每行政區均各作出約一百件各州憲法解釋案和各州法令裁判之統一解釋案，總共每年約五千一百件。聯邦大法官會議亦僅有九名大法官，亦是每年作出約一百件聯邦憲法解釋案、及聯邦與各州(含行政區域)及州與州間之法令及裁判之統一解釋案。平均每月做成九件解釋案，我國大法官會議速度之太慢，造成遲來正義等於沒正義，再者，美國聯邦及各州係審查「整件」裁判，而不以下級法院是否適用法令為審查之唯一基石(請比較美國聯邦及各州大法官會議之 Rules，及我國大法官會議審理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誠以我國下級法院法官常不適用法令，致美國人可持沒適用法令之裁判而聲請釋憲及統一解釋，但我國人民則不能，嚴重剝奪人民訴訟權及公平適任大法官權。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七一號解釋，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法官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法官既不得釋憲，亦不得拒絕適用違憲之法律，倘全國法官均遵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只能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目前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之速度約四年半左右（例如釋字第四八三號當事人等了四年又二月，釋字第四八六號當事人等了四年，參司法院公報八十八年六月出版，第四十一卷第六期第五頁及第十六頁）。倘本件北地民事執行處裁定停止四年半，債務人已全部脫產，全部訴訟必功虧一簣，倘全國法官均將所有疑義之案件聲請大法官釋憲或統一解釋後，當可度假四年以上，致全國司法癱瘓及停頓，而大法官釋憲及統一解釋之速度恐將由四年半延至四十年。次查，全國法官均極忙錄，聲請釋憲案每一件所花費之時間，常為一般案件之判決書或裁定書之數倍，致全國法官在結案壓力下，極少人聲請釋憲。反之，較有時間之當事人（例如債權人）反而不得在案件進行中，經法官准許而聲請釋憲或以其他方式聲請釋憲。反需特別拜託法官 22 做裁定，才能抗告及聲請釋憲。再者，檢察官亦經常適用法令，其決定等於最高法院刑事庭之確定終局裁判，反不得對之聲請釋憲，檢察官亦不得停止程序而聲請釋憲，足證大法官會議釋字三七一號違反民有民治民享、主權在民及平等原則，實際上剝奪當事人、檢察官及法官釋憲權，以及當事人之其他所有憲法上之自由權利。且大法官會議審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並無憲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亦無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四種情形之一，更無必要性，竟限制人民及檢察官釋憲之權利，當然違憲 23。

(四)實務上，全國法官沒幾位願意浪費寫裁判書數倍之時間而聲請釋憲，又需將案件一拖而等兩年至四年半而聲請大法官解釋，而絕大多數檢察官及法官之決定，均不適用法令，人民亦不能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故均應由大法官會議一一宣告違憲。

(五)未查，強制執行在求迅速、確實以達訴訟及法院裁判之目的，卻因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釋字第三七一號剝奪法官釋憲之權，致使強制執行失其意義，四年半後債務人已人去樓空，財產已移轉，豈非剝奪債權人所有憲法賦予之自由權利 24。

### 『家具產業博物館、奇美博物館』知性一日遊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三日（星期日）

集合時間：A M 09:00 集合出發

集合地點：台南市政府門口（永華路口）

行程：(09:00) 集合出發 (09:45) 家具產物博物館

(12:00 奇美博物館內) 午餐 (13:30) 參觀奇美博物館

(16:30) 賦歸

費用：免費參加，名額為八十名。

## 訊 息 通 知

台灣高等法院為方便各律師公會所屬會員以電子方式調閱筆錄，特以(九十)院田文正字第一八〇八八號函請各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委任狀上記明律師之身分證字號，俾供書記官登載於電腦審判系統，請各位道長能予以配合辦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為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研擬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人才資料庫」，廣納具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者，俾利公司作為遴選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參考。有意願在該人才資料庫登錄之道長，可逕行於該會之網站登錄（網址：<http://www.sfi.org.tw>），或向公會申秘書索取個人資料表，填妥後傳真至該會（傳真：02-23971249）。

## 喜 訊

本會常務理事林永發律師經全聯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常務理事會決議推薦擔任司法院九十一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林永發律師，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曾任全聯會常務理事、監事，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六十九年台南市選委會選監小組召集人，國際獅子會 300-D 區總監，紅十字會台南市支會會長及財團法人天宮董事長等職，林律師學養俱佳、為人公正，此次獲得全聯會之推薦擔任司法院九十一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誠屬實至名歸。

台南高分院蔡長林法官之女公子蔡如惠小姐，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今年律師高考金榜題名，真是可喜可賀。蔡小姐將於本會林理事長之事務所實習，相信在名師指點下，日後本會又將增添一名優秀之女道長。

## 登 山 簡 訊

日 期：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登山地點：台南縣東山鄉崁頭山。

集合時間：當日上午八時。

集合地點：台南市忠義路忠義國小門前。

報名時間：活動五天前截止。

交通工具：視報名情形而定。

費 用：旅遊保險由公會代辦，午餐由參加人員自理，所有費用由參加人員平均分擔。

裝 備：以輕便長褲及長袖外衣，並戴手套為宜。

報名請洽公會申秘書。

非會員亦得報名參加。

## 招 兵 買 馬

本會將成立登山隊，歡迎對登山健行有興趣之道長報名參加。

### 台南律師公會登山隊活動辦法

名稱：本登山隊定名為台南律師公會登山隊。

目的：利用假日辦理登山健行活動，鍛鍊會員體魄並促進情感交流。

參加資格：凡本公會會員、職員均得參加為隊員，但外界人士亦 得以非隊員身份參加活動。

登記：向公會秘書處辦理登記。

組織及職權：本隊設隊長一名，由公會理事長兼任。設嚮導若干名，由理事長同意後聘請之。

以上職位均為無給職。

經費：活動經費由參加之人員分擔之。

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公會理監事會討論後修訂之。

## 黑 臉 集

翁瑞昌律師

### 改判無罪真的那麼難？

日前據報載：司法院正在草擬「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日後如因冤獄賠償被害人後，得向違法的法官、書記官求償，在討論過程中，法官代表出現反彈聲浪，認為作業要點規定欠週延，會令法官因擔心日後賠償責任而不敢放手裁判云云。

不過筆者以為，所謂「擔心日後賠償責任，而不敢放手裁判」，應是有些案件，被告之犯罪證據不夠充分，法官擔心現在判決被告有罪，日後如改判為無罪，將要負擔賠償責任，可是既然被告犯罪證據不夠充分，就應該盡量放手裁判其無罪，豈有勉強判決被告有罪，日後再由被告翻案？本來就該放手判決無罪的案子，豈能認為不敢放手裁判？

尤以冤獄賠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是規定：「依第一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亦即政府對承辦案件之公務人員請求賠償者，限於承辦案件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並非凡被改判無罪的案件，即得對判決被告有罪而予羈押之公務人員請求賠償，易言之，只要辦案人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根本無虞遭政府求償，基於罪疑唯輕之原則，本應盡量為無罪之判決，豈可擔心日後被求償，而毫無擔當，仍為有罪判決？

另一種不敢放手裁判之情形，可能是被告由承辦法官羈押或由承辦檢察官聲請羈押，經過日後調查證據，認為被告應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辦案人員因擔心被求償，反而不敢放手判決無罪或處分不起訴，可是原來要羈押被告，一定有相當之理由，日後要判其無罪或不起訴處分必然也有相當之理由，只要不濫行羈押，辦案人員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絕無遭求償之可能，以明日之我非今日之我，正是客觀、理性、有擔當的作法。

筆者在執業過程中，偶爾也發現一些錯的離譜的案子，有一件引爆瓦斯自殺傷及警員的案件，診斷證明書記載灼傷面積為百分之十六，不幸檢察官及法官均誤為百分之六十，被害警員還到庭作証且行走自如，竟將被告以重傷既遂判處罪刑，另一件工人在工地墜落死亡，檢察官指示管區警員查明工地負責人，結果管區警員查錯了工地，工地主任到庭否認有工人失足，法

官還罵他狡辯，判處有期徒刑七月，這種案子只要提示現場照片就可以弄清楚，結果歷經檢察官、法官均沒給被告辯解的機會，一直到二審請律師閱卷，才查明真相而獲得平反（這個案子筆者曾寫在「小律師漏氣篇」，參見本刊第卅二期），細心、耐心是辦案人員不可或缺的修養，有擔當的法官，勇於判無罪的法官，更是令人欽佩。

#### 台南律師公會九十年度十二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唐莊海鮮餐廳

出席：林瑞成、林永發、郭常錚、蘇新竹、陳清白、陳琪苗、李孟哲、陳文欽、楊慧娟、許富元、蔡敬文、吳健安、林國明、翁瑞昌、郭淑慧（應到廿人，實到十五人）

列席：黃厚誠

主席：林瑞成

紀錄：申榮美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會此次台東知本旅遊在康福組李孟哲理事詳盡規劃下圓滿完成，再次感謝他。

辦理律師在職進修課程亦是本屆理事會活動的重點，九十一年二月份將邀請成大法研所蔡志方所長擔任講座，屆時請各位道長踴躍參加。

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林永發常理報告：

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日星期六邀請成功大學法研所蔡志方所長主講行政訴訟法，請會員踴躍參加。

預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間邀請邱聯恭教授擔任講座，相關細節洽談中。

會刊委員會召集人陳琪苗理事報告：

近兩期律師通訊出刊日期稍晚，在此向各位致歉。也希望各位理監事踴躍投稿。

秘書處黃厚誠秘書長報告：

九十年十一月份退會之會員：

黃郁芬律師（月費繳至九十年六月） 施習盛律師（月費繳至九十年三月）

曾惠仙律師（月費繳清），截至十一月底會員總數五五八人。

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年十一、十二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馮志剛、王程風、康勤、馬志平、戴森雄、郭季榮、謝秋蘭、鐘炯鈺等八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合乎規定。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年十一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略），請追認。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三、案由：為推動會員終身學習，建請比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方式，由公會申請民間學習

機構認證，並核發會員學習護照，以鼓勵會員參與各項進修課程，及提昇非會員參與本會學術活動之意願乙案，請討論。（提案人：吳信賢監事）

說明：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請參考。

決議：保留。

四、案由：擬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三日舉辦「家具產業博物館暨奇美博物館」知性一日遊乙案，請討論。

說明：請康福組李孟哲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五、案由：本會登山隊活動辦法（略）乙案，請討論。

說明：請登山隊召集人陳清白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

六、案由：本會聘僱人員年終考核乙案（略），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聘僱人員考核及福利辦法第三、四條辦理。

決議：經評定申榮美、鄭雅文、楊媛淇、黃涵昕、鄭季峰、劉容君均為八十分以上，核發一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陳淑真為七十九分，核發半個月薪資年終獎金。

散會

#### 新會員介紹（九十年十一月份入會）

馮志剛律師 男，四十三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年十月廿三日台南地院

登錄，同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會。

王程風律師 男，六十八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高雄，九十年十月廿四日台南地院

登錄，同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會。

康勤律師 女，廿六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年十月廿四日台南地院登

錄，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加入本會。

馬志平律師 男，四十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主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南地院

登錄，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本會。

戴森雄律師 男，六十三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曾任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主事事務所設於台北，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台南地院登錄，同年十一月廿九日加入本會。

1 本屆大法官之無能及無為，詳參 謝諒獲「大法官會議審理法、釋字第三七一號、人民團體法、律師法及相關法令章程之違憲性」，律師雜誌 1999 年 9 月號 pp.70-88；「釋憲 不能忽視程序正義」，中國時報 88.02.09 第十五版；「誰能使政治、司法獨立，選他當總統」，台灣日報 89.01.17 第三版；「全體大法官應急流勇退」，台灣日報 89.03.24 第四版；「廢大法官會議 須有縝密配套」，中國時報 89.04.18 第十五版；「從美國大選看台灣司法救濟」，自由時報 89.12.07 第十五版。

2 民訴第廿四條所規定者乃起訴「前」之合意管轄，筆者深信起訴「後」雙方亦得以「合意」而改變管轄法院，誠因當事人乃事件之主也。此理論為台中地院及高雄地院所接受。在台中地院，被告被台中地院判決敗訴，經上訴而廢棄發回（程序違法有損審級利益），雙方（一在桃園，一在高雄）當庭合意由台北地院管轄，台中地院乃裁定移送至台北地院。高雄地院案則在原告起訴後，第一次言詞辯論前，雙方以書狀合意台北地院管轄，法官照准。高雄案與台中案所不同者，在台中案，起訴前，雙方未曾合意管轄，但在高雄案，雙方早已以書面合意高雄地院管轄，待原告起訴後，雙方具狀合意致由台北地院管轄。台中案之特殊性在於地院及高院均判決後，雙方才當庭合意由台北地院管轄。

3 新加坡航空公司在中正機場之事故，約六十一位傷亡者及其家屬在加州地方法院洛杉磯分院對台灣、交通部民航局、中正機場、新加坡航空等等起訴，雖事件發生地在台灣，但新加坡航空之飛機飛經洛杉磯，故洛杉磯亦有管轄權。依我民事訴訟法第三條，新加坡航空公司在洛杉磯有財產，亦符合「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管轄理念。

4 按美國無訴願及行政訴訟制度，一切爭執全歸屬法院。

5 參「印尼富商李白認罪，將繳交八六一萬美元罰款」，並完成四百小時社區服務」，中國時報，民國九〇年一月十三日第九版，復參各大報關於四維案及永豐餘案之報導。

6 參謝諒獲「問世間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何物，直叫冤魂陰間不散—司法院、各級法院、法務部及各級檢察署近一世紀以來，全面剝奪人民及律師之全部自由權益」，台南律師通訊，2001 年 9 月第七十三期第五版。

7 謝諒獲「耶魯創校三百年及司法改革之沈思」，中律會訊，2001 年 12 月號。

8 作者承辦美國訴訟案件約二十年，隨時可經由國內之電腦而調出美國法院案件進行狀況 (docket sheet)，判決及裁定全文，以其他資料，我國法院亦有類似作法。同理，任何銀行均可調到齊世界各分行資料。

9 含第二次假扣押。債務人其他銀行存款及其他公司股票、投資亦有相同憲法問題，均遍及一法院轄區以上。

- 10 如此簡單邏輯及實務，全國當事人、律師、承辦法官、書記官及執達員均知，只有在象牙塔生活之大法官、司法院官員不知，司法豈能不亂？
- 11 謝諒獲「跨境網路犯罪 真的無法可管？」，自立晚報 88.03.21 第四版。
- 12 謝諒獲「國際案件能否在台灣打官司」聯合報，83.08.31 第 11 版。
  
- 13 謝諒獲「國內也有司法種族歧視」中國時報，85.08.05 第 11 版。
  
- 14 美國及其他許多文明國家均採此制度。
- 15 謝諒獲「台灣人及白人的律師權之理論、法律及實際」全國律師，2001 年 5 月號 pp32-57。
- 16 詳參 謝諒獲「大法官會議審理法、釋字第三七一號、人民團體法、律師法及相關法令章程之違憲性」，律師雜誌 1999 年 9 月號 pp.70-88。
  
- 17 其他類型案件或可等數年，但本件強制執行案則不能等。
  
- 18 詳參 謝諒獲「大法官會議審理法、釋字第三七一號、人民團體法、律師法及相關法令章程之違憲性」律師雜誌，1999 年 9 月號 pp.70-88。
  
- 19 按美國各州及聯邦將均採二級二審制，其第二審(Court of Appeal)即為確定終局裁判，與我國第三審之最高法院均為法律審，其上之 Superme Court 並非上訴或抗告審，而係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及裁判之大法官會議，與我國大法官會議具相同功能。參加州之 Rules of Court 及聯邦 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 20 核四案恐怕是大法官有史以來最快之釋憲案，但自八九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提出，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公布其解釋文，已歷時二月又五日。
  
- 21 謝諒獲「從美國大選看台灣司法救濟」自由時報，89.12.07 第 15 版。
- 22 只有好法官才會接受此請求，絕大多數壞法官均完全不理不睬。
  
- 23 謝諒獲「是誰剝奪全民及律師憲法賦予之自由權利？」高雄律師通訊，2001 年 2 月號 pp.26-32。
  
- 24 作者於 1972 年台灣律師高考及格，1973 年台灣稅務人員特考及格。約三年左右時間，完成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 法學博士 (Doctor of the Science of Law) 及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三學位，可能破全美法律教育有史以來最短之記錄。耶魯法學碩士班及博士班第一名畢業，二月又十天 (碩士班畢業後之暑假，法學博士班尚未開始時)，已完成耶魯法學博士論文初稿，並膺選為耶魯法學論叢編輯 (Editor of Yale Law Journal，美國法學院最高榮譽之一)。在耶魯唸書期間，於 1982 年紐約州律師考試及格，1984 年奧瑞岡 (Oregon) 州律師考試及格並登錄美國國際貿易法院 (U.S.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及美國稅務法院 (U.S. Tax

Court), 1987 年加州律師考試及格, 1988 年登錄華府 (Washington .D.C) 及其他聯邦法院。作者以維護台灣國家主權及台灣人民之民權 (Human Rights) 而聞名, 其所打下較著名之判例及案例為: (1)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 中華民國、行政院、台灣省政府及台灣省煙酒公賣局享有豁免權 (聯邦上訴法院 (相當於台灣最高法院, 均為法律審) 第 9 分院, 1984 年) (參「美聯邦高分院一項判決承認我為主權國家, 我方律師謝諒獲: 原告翻案機會僅 1%」, 中國時報 83.08.14 第四版; 「承認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 公賣局不必賠償, 謝諒獲認為原告翻案機會很小」, 國際日報 1994.08.19 第十版); (2) 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 推翻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部分之判例 (In Re Schwinn Bicycle Co., 190 B. R. 599 (Bkrcty . N. D. Ill. 1995)) (參謝諒獲「美國聯邦地院判例無政治意義」, 自由時報 84.09.24 第十一版; 「美國聯邦法院判例: 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份, 中共所簽條約及公約對我國不生效力」, 台灣新生報 85.06.12 第三版; 「美法院判例, 台灣非中共一部份, 兩岸分治, 事實明顯」, 中央日報 85.06.12 第四版; 「美聯邦地方法院判決: 中共所簽條約, 對台不具效力」, 自由時報 85.06.15 第四版); (3) 贏得美國德州白人陪審勝訴判決 (1995); (4) 台灣司法主權獨立不受美國法律干涉 (參「加州法院判決, 維護我主權獨立」, 中國時報 88.04.19 第八版)。以上亦參謝諒獲「台灣國際地位之實務與理論」, 全國律師, 1999 年 12 月號 pp.44-51。